

# 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 一、在国外签订的应税合同应于何时缴纳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是指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合同在国外签订时，不便按规定贴花，因此，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 二、是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要交印花税？我司是外资企业发生什么业务才需要交印花税？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权利许可证照等都要交印花税 下列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1）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抄本、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贴息贷款合同；

- （5）外国政府；
- （2）书；
- （3）投资者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国有企业改制、盘活国有企业资产、刊发行单位之间、报，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经济活动中签订的各种合同、对企业（集团）进行改组和改变管理体制、变更企业隶属关系；
- （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抚养孤老伤残人员的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 （3）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 （4）无息；
- （5）个人销售、购买住房、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 （6）企业因改制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7）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

下列项目可以暂免征收印花税：

- （1）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发生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 （8）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廉租住房，但是视同正本使用者除外，廉租住房承租人；

(4) 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进行政企脱钩

### 三、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如何计缴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因此，非金融企业的母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 四、印花税的计算

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

“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即： $100000 \times 0.5\text{‰} + 900000 \times 0.3\text{‰} = 320$ 元

### 五、印花税怎么交

印花税一般有两种缴纳方式：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注销；

2、与其余税金一样进行申报汇缴。

一般来说，月印花税金额超过500元的，可向税务局申请汇总缴纳。

记账凭证不交印花税；

经营性账簿交印花税：5元/本，含实收资本的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0.05%交印花税。

汇缴的一般是一月一交。

有印花税应税业务就应交印花税。

没交赶紧补交。

## 六、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对于这类合同，从印花税的角度而言，首先，需判断合同种类是否属于应税合同。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对于应税凭证的界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技术合同显然属于应税合同范围。

其次，需要判定该合同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对上述规定作了进一步解释，即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同时，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与境外公司签订的合同，无论签订地点是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该合同签订的双方均应就各执的一份进行贴花，即签订合同的双方均应作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最后，再来看境内企业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印花税应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完税，并未规定法律意义上的扣缴义务人，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不能擅自履行扣缴义务，境内企业应告知境外企业由其自行完税。

## 参考文档

[下载：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pdf](#)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

[《农民买的股票多久可以转出》](#)

[下载：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doc](#)

[更多关于《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0637524.html>